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08)

## 與陝西電力集團及陝西正元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渭河發電，與陝西電力訂立陝西電力供電協議，以管轄本集團與陝西電力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陝西正元訂立陝西正元總協議，以管轄本集團與陝西正元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擁有陝西電力全部權益之中國國家電力，亦擁有西北電網之全部權益。西北電網擁有渭河發電之30%權益，因而為渭河發電之主要股東。據此，中國國家電力、西北電網及陝西電力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正元為西北電網之全資附屬公司。鑑於上述西北電網於渭河發電之權益，陝西正元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及陝西正元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會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認為，陝西電力供電協議之條款、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及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陝西正元總協議之條款、陝西正元持續關連交易及陝西正元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預期本集團根據陝西電力供電協議應收取之上限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逾2.5%，故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與Fo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2,972,932,728股及20,700,000股股份。彼等屬一組緊密關連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6%權益。因無股東需放棄對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投票，因此已就批准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陝西電力供電協議取得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與Fo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書面批准，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由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基於上述交易和協議已獲一組緊密關連之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陝西電力供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陝西電力供應協議相關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預期本集團根據陝西正元總協議應支付之上限總額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逾0.1%但低於2.5%，故陝西正元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一、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渭河發電，與陝西電力訂立陝西電力供電協議，以管轄本集團與陝西電力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陝西正元訂立陝西正元總協議，以管轄本集團與陝西正元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二、陝西電力供電協議之詳情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陝西電力集團提供電力，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期內向陝西電力集團供應之總體基本上網電量將為56億千瓦時，分布如下：

二零零七年月份	千瓦時 (百萬單位)	二零零七年月份	千瓦時 (百萬單位)
一月	66.000	七月	54.200
二月	50.700	八月	38.401
三月	49.316	九月	36.053
四月	42.468	十月	35.118
五月	42.407	十一月	49.091
六月	47.123	十二月	49.123

### 定價準則

- 所供應之上網電量在上表所示每月基本電量以內者，電價(包括17%之增值稅)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51元(約0.358港元)；及
- 所供應之上網電量超過上表所示每月基本電量者，電價(包括17%之增值稅)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21125元(約0.215港元)。

上文之上網電價乃根據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核准之價格釐訂。

## 三、陝西正元總協議之詳情

### (a) 向陝西正元集團採購供發電用之原煤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持續向陝西正元集團採購供發電用之原煤。

#### 定價準則

該等原煤收取之價格不應超過從獨立第三方購得該等原煤所支付之當時市價，而該市價會參考陝西省政府當局所設定之最高原煤價格釐訂。

**(b) 向陝西正元集團採購供發電用之原料**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持續向陝西正元集團採購供發電用之其他原料(包括用於維護電廠之物料如燈泡、變壓器及電線)。

*定價準則*

該等原料收取之價格不應超過從獨立第三方購得該等原料所支付之當時市價。

**(c) 向本集團提供廢水及煤灰處理服務**

*交易性質*

陝西正元集團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有關在發電過程中產生之廢水及煤灰之處理服務。

*定價準則*

該等服務收取之費用不應超過獨立第三方就該等服務所收取之當時市價。

**(d) 向陝西正元集團採購鋼球**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持續向陝西正元集團採購供磨煤機使用之鋼球。

*定價準則*

該等鋼球收取之價格不應超過從獨立第三方購得該等鋼球所支付之當時市價。

#### 四、過往數據

陝西電力集團及陝西正元集團分別曾與渭河發電訂立獨立協議，以管轄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交易。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陝西電力集團及陝西正元集團之交易金額（按上述範疇劃分）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I. 與陝西電力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b>			
向陝西電力集團供電 (不包括17%之增值稅)	1,755,367 (約1,790,474港元)	1,750,258 (約1,785,263港元)	813,903 (約830,181港元)
<b>II. 與陝西正元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b>			
(a) 向陝西正元集團採購 供發電用之原煤	10,860 (約11,077港元)	100,381 (約102,389港元)	61,336 (約62,563港元)
(b) 向陝西正元集團採購 供發電用之原料	10,817 (約11,033港元)	13,786 (約14,062港元)	4,429 (約4,518港元)
(c) 向本集團提供廢水及煤灰處理 服務(不包括17%之增值稅)	13,523 (約13,793港元)	15,090 (約15,392港元)	4,809 (約4,905港元)
(d) 向陝西正元集團採購鋼球 (不包括17%之增值稅)	2,560 (約2,611港元)	2,461 (約2,510港元)	1,070 (約1,091港元)
<b>小計</b>	<b>37,760</b> (約38,514港元)	<b>131,718</b> (約134,353港元)	<b>71,644</b> (約73,077港元)

## 五、持續關連交易之得益及上限

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及陝西正元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及其交易對手之日常業務中持續進行，並且以公平磋商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考慮到與陝西電力集團及陝西正元集團之長期穩固關係為本集團帶來之方便及得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會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認為，繼續進行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陝西正元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本公司擬就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及陝西正元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各自之最高上限如下：

### I. 與陝西電力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上限  
人民幣千元

向陝西電力集團供電 (不包括17%之增值稅)	1,764,000 (約1,799,280港元)
---------------------------	-----------------------------

### II. 與陝西正元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向陝西正元集團採購 供發電用之原煤	113,430 (約115,699港元)	128,180 (約130,744港元)
(b) 向陝西正元集團採購 供發電用之原料	15,170 (約15,473港元)	16,700 (約17,034港元)
(c) 向本集團提供廢水及煤灰處理 服務(不包括17%之增值稅)	16,600 (約16,932港元)	18,500 (約18,870港元)
(d) 向陝西正元集團採購鋼球 (不包括17%之增值稅)	2,710 (約2,764港元)	3,000 (約3,060港元)
小計	147,910 (約150,868港元)	166,380 (約169,708港元)

此等上限乃按下列各項釐訂：

- (a) 有關交易之以往交易金額；
- (b) 本公司之內部預測；
- (c) 就向陝西正元集團採購供發電用之原煤，原煤價格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每年之預期升幅13%；及
- (d) 就向陝西正元集團採購供發電用之原料、獲其提供廢水及煤灰處理服務，以及採購鋼球，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每年之預期通脹率10%。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會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認為，陝西電力供電協議之條款、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及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陝西正元總協議之條款、陝西正元持續關連交易及陝西正元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及陝西正元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公平原則磋商，並以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一般商業條款作為基準達致。

倘於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及陝西正元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期限內有任何超出上限之情況，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之規定。

## 六、上市規則之含義

擁有陝西電力全部權益之中國國家電力，亦擁有西北電網之全部權益。西北電網擁有渭河發電之30%權益，因而為渭河發電之主要股東。據此，中國國家電力、西北電網及陝西電力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正元為西北電網之全資附屬公司。鑑於上述西北電網於渭河發電之權益，陝西正元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及陝西正元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已指示渭河發電盡早就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及陝西正元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陝西電力及陝西正元展開磋商。

經廣泛商談後，陝西正元最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同意與渭河發電簽訂陝西正元總協議，以管轄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之陝西正元持續關連交易。約於同一時間，陝西電力正式拒絕與渭河發電簽訂總協議以管轄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之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並僅同意使用陝西電力供應協議管轄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本集團根據陝西電力供電協議應收取之上限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逾2.5%，故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與Fo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2,972,932,728股及20,700,000股股份。彼等屬一組緊密關連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6%權益。因無股東需放棄對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投票，因此已就批准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陝西電力供電協議取得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與Fo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書面批准，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由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基於上述交易和協議已獲一組緊密關連之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陝西電力供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陝西電力供應協議相關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預期本集團根據陝西正元總協議應支付之上限總額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逾0.1%但低於2.5%，故陝西正元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以往並無任何與中國國家電力、陝西電力集團及陝西正元集團之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需要彙集計算。

## 七、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遊業務、景區、酒店及度假村業務、客運及貨運服務、高爾夫球會業務及發電業務。陝西電力集團主要經營建設、調度及銷售電力，而陝西正元集團則主要經營包括煤灰加工、製造機械設備及提供有關保養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電子零件等多種業務。



## 八、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關連人士」、 「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上限」	指	上述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及陝西正元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全年最高總代價
「中國國家電力」	指	中國國家電力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局委員會，就陝西電力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陝西電力及其聯繫人士(倘若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人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陝西電力」	指	陝西省電力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
「陝西電力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於上文「陝西電力供電協議之詳情」下各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
「陝西電力集團」	指	陝西電力及其附屬公司
「陝西電力供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西電力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就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供電協議
「陝西正元」	指	陝西正元電力實業發展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
「陝西正元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於上文「陝西正元總協議之詳情」下各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
「陝西正元集團」	指	陝西正元及其附屬公司
「陝西正元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西正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就陝西正元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總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中國政府徵收之增值稅
「渭河發電」	指	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
「西北電網」	指	西北電網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

為方便說明，於本公佈內，已採納人民幣1.00元= 1.02港元之兌換率。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總經理  
熊維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學武先生、熊維平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毛建軍先生、張逢春先生及蔚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